报告表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5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5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NGAH4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锦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652，信用编号BH019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锦燊（信用编号 BH019784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8月 5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2020年8月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8 月 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58760937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3gqkl1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3MA52JCRB6K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redacted]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redacted]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redacted]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3MA1NGAH45A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张锦燊 |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652 | BH019784 | 张锦燊 |

2.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张锦燊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 BH019784 | 张锦燊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7559

姓名：
Full Name 张锦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 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05月24日

管理号：201505445B5201344091400032
File No.

附件二

## 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缴费清单

单位名称：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10145203　　验证码：6YW0FKVR0A

缴费时间：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　　打印方式：网站

| 序号 | 社会保障卡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缴费时间 | 月缴费基数 |
|---|---|---|---|---|---|
| 1 | 1895353783 | 张锦燊 | 440631198006252612 | 202001至202003 | 3368.00 |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每项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核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2020年04月07日18时[illegible]分[illegible]秒

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 电子专用章

附件二

# 南京市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全部或部分）缴费清单

打印

单位名称：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10145203　　验证码：9RK3VQY38A

缴费时间：2020年03月至2020年05月　　打印方式：网站

| 序号 | 社会保障卡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缴费时间 | 月缴费基数 |
|---|---|---|---|---|---|
| 1 | 1885353783 | 张槐燕 | 440681198006252612 | 202003至202005 | 3368.00 |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打印时间：2020年06月10日16时06分53秒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 电子专用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11
三、环境质量状况.....14
四、评价适用标准.....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7
七、环境影响分析.....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48
九、结论与建议.....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荷塘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规划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MSDS
附件 7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 8 停产整改照片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50</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5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概况**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683035°，东经 113.104237°，预计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750m$^2$，建筑面积 750m$^2$。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员工人数 2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

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项目在厂房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d>工程类别</td><td colspan="2">建设名称</td><td colspan="2">工程内容或规模</td></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1 层</td><td>车间</td><td>生产车间，包括产品搅拌、压料等工序及仓库</td><td rowspan="3">占地面积 750m²<br>建筑面积 750m²</td></tr>
<tr><td rowspan="2">阁楼</td><td>办公室</td><td>员工办公</td></tr>
<tr><td>仓库</td><td>储存原料及成品</td></tr>
<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系统</td><td>市政自来水网供给</td><td>年耗水量 20t/a</td></tr>
<tr><td colspan="2">供电系统</td><td>市政电网供给</td><td>年耗电量 10 万度</td></tr>
<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废水处理</td><td colspan="2">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废气处理</td><td colspan="2">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固废处理</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噪声污染防治</td><td colspan="2">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td></tr>
</table>

**2、主要原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原材料**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碳酸钙 | 94.094 吨 | 其中实验用 0.094t/a |
| 2 | 塑料母胶 | 100.1 吨 | 其中实验用 0.1t/a |
| 3 | 导热粉末 | 6.006 吨 | 其中实验用 0.006t/a |

**碳酸钙：粉状原料。**白色，质较软莫式硬度为3.0，热稳定性高达550℃左右，具有较小的密度和良好的分散性，折射率与许多增塑剂和树脂吻台，因而对着色剂的干扰极小。

**导热粉末：粉状原料。**由高温煅烧氧化铝为基础原料，经过表面特殊处理而成，粉体在加成型硅胶里具有增加粘度小、流动性好、流平性和导热性好的特点。中粒径（μm）3.0-5.0；白度（%）≥92.0 游离水含量≤（%）0.8；吸油量 23-33。

**塑料母胶：膏状物。**透明粘稠弹性体，比重 1.1g/cm$^3$(25℃)，无色透明，与水反应，粘度 600000~700000mPa.s（25℃），主要成分为硅烷改性聚氨酯弹性体，详见附件 6 MSDS。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

| 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
| 绝缘塑胶材料 | 吨 | 200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使用工序 |
|---|---|---|---|
| 1 | 搅拌机 | 2 台 | 搅拌 |
| 2 | 压料机 | 1 台 | 压料 |
| 3 | 搅拌机 | 2 台 | 搅拌（实验用） |

## 4、建筑物情况

本项目的建筑物主要是生产厂房，本项目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建筑物情况**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m$^2$）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建筑物高度（m） |
|---|---|---|---|---|---|
| 1 | 生产车间 | 750 | 1 | 750 | 10 |
| 合计 | | 750 | / | 750 | / |

**5、水电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水 | $20m^3/a$ | 市政自来水 |
| 2 | 电 | 10 万度/年 | 市电网供应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项目聘请员工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情况**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2 人，全年工作 25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用水定额为 40 L/人·日”计算，故本项目生活用水的年消耗量为 0.08t/d（20t/a）。

（2）排水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72t/d（18t/a），项目位置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属允许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 类别 |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 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 符合 |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项目位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西江的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支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由于西江水质执行Ⅱ类标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件4 蓬江区2010年度编号第96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北面是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冲压厂和泡沫厂；东面为空地，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一、企业情况**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8 年 11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北纬 22.683035°，东经 113.104237°），主要生产绝缘塑胶材料，现已形成年产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的建设地址、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以及环保措施等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绝缘塑胶材料 200 吨。

2、建设地点：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9 号厂房（北纬 22.683035°，东经 113.104237°），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750m$^2$，建筑面积为 750m$^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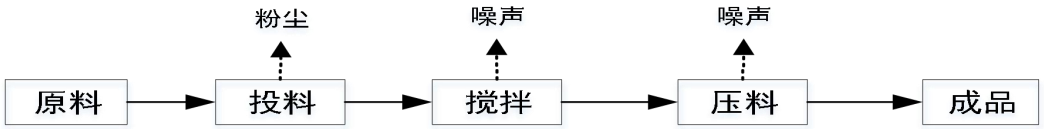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整改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现有污染情况**

**1、废水污染源**

（1）生产废水：整改前项目无产生废水。

（2）员工生活污水：原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原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1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

**表 1-8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 废水量 \ 污染物 |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 |
|---|---|---|---|---|---|
| 18t/a | 产生浓度（mg/L） | 350 | 200 | 200 | 25 |
| | 产生量（t/a） | 0.0063 | 0.0036 | 0.0036 | 0.0005 |
| | 排放浓度（mg/L） | 250 | 150 | 150 | 15 |
| | 排放量（t/a） | 0.0045 | 0.0027 | 0.0027 | 0.0003 |

**2、废气污染源**

（1）投料粉尘

项目各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以0.05%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料碳酸钙用量为94t/a，导热粉用量共6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5t/a，投料工序运行时间为8h/d，年运行时间为2000h。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的规定“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6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750平方米，高约10米，则车间总通风量不小于45000$m^3$/h，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3$。

**表 1-9 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 TSP（无组织） | 0.0500 | 0.0250 | 0.5556 | 0.0500 | 0.0250 | 0.5556 |

**3、噪声**

整改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压料机等各种设备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噪声值 |
|---|---|---|
| 1 | 搅拌机 | 70～80 |
| 2 | 压料机 | 70～80 |
| 3 | 搅拌机（实验室用） | 70～80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整改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实验废品。

（1）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铁桶，产生量为 0.9t/a，外售处理。

（2）实验废品：实验废品约为 0.2t/a，外售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整改前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整改前产生量（t/a） | 整改前排放量（t/a） |
|---|---|---|---|---|
| 大气污染物 | 投料 | 粉尘 | 0.05 | 0.05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cr | 0.0063 | 0.0045 |
| | | $BOD_5$ | 0.0036 | 0.0027 |
| | | SS | 0.0036 | 0.0027 |

| | | | | |
|---|---|---|---|---|
| | | $NH_3$-N | 0.0005 | 0.0003 |
| 工业固废 | 员工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0.25 | 0 |
| | 生产车间 | 包装废物 | 0.9 | 0 |
| | 生产车间 | 实验废品 | 0.2 | 0 |

## 五、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整改方案

根据调查，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配套收集及治理设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投料工序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设备自带风机，风量为 1500m3/h，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六、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 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cr、$BOD_5$、氨氮、SS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处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废气 | 投料 |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移动式布袋除尘 |
| 噪声 | 机械噪声 | 机械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通过合理布局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
| 固废 | 生产固废 | 包装废物 | 外售处理 | 外售处理 |
| | | 实验废品 | 外售处理 | 外售处理 |

| | | | |
|---|---|---|---|
|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清运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位于广东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部，范围在东经 111°59′～113°15′，北纬21°27′～22°51′之间。北自鹤山市古劳镇丽水，南至台山市下川镇围夹岛，相距 142.2公里；东自新会区大鳌尾，西至恩平市那吉镇蛤坑尾，相距 130.68 公里。东部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斗门区相邻；西部与阳江市阳东县、阳春市接壤；北部与云浮市新兴县、佛山市高明区、南海区相连；南部濒临南海。江门市土地面积 9504平方公里。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面积 2886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420 公里，占全省的12.5％。海岛岸线长 365.8 公里，占全省的 15.1％。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2、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状，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500米或切割深度小于200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457.4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20米。分布宽0.2 公里～6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1米～3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3个江中岛。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

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象与气候

荷塘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蓬江区年均气温 23.4℃（1991～2018 年），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暖为 2003 年，年均气温 24.2℃；最冷为 1984 年，年均气温 22.2℃。一年中最冷为 1 月，最热为 7 月，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均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4、水文特征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沽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荷塘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2$，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3$/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3$/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3$/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2$，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鳟、鲶、生鱼（学名：斑鳢）、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荷塘镇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衫、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 编号 | 项　　目 | 判别依据 | 类别及属性 |
|---|---|---|---|
| 1 | 水环境功能区 |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 [2011]29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 [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 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
| 2 |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3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

| | | | |
|---|---|---|---|
| 4 | 声环境功能区 |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 378 号） | 项目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5 |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 否 |
| 6 |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 否 |
| 7 | 是否人口密集区 | -- | 否 |
| 8 |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否 |
| 9 |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 是，酸雨控制区 |
| 10 |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 -- | 否 |
| 11 |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 | 否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10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 河流名称 | 行政区域 | 所在河流 | 考核断面 | 水质目标 | 水质现状 |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
|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 | 蓬江区 | 荷塘中心河 | 南格水闸 | III | III | / |

| | | | | | | |
|---|---|---|---|---|---|---|
| 要支流 | | | | | | |

从月报数据可见，中心河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测得 2019 年度，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1 | 二氧化硫（$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8 | 60 | 13.33 | 达标 |
| 2 | 二氧化氮（$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34 | 40 | 85.00 | 达标 |
| 3 | 可吸入颗粒物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52 | 70 | 74.29 | 达标 |
| 4 | 细颗粒物（$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³ | 27 | 35 | 77.14 | 达标 |
| 5 | 一氧化碳（CO） |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 mg/m³ | 1.2 | 4 | 30.00 | 达标 |
| 6 | 臭氧（$O_3$）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 μg/m³ | 198 | 160 | 12.38 | 不达标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

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中心河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北纬 22.683035°，东经 113.104237°），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敏感点坐标系统。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
| 周郡 | -1622 | -1576 | 自然村 | 人群 | 二类区 | SW | 1949 |
| 上道 | -1835 | -300 | 自然村 | 人群 | | SWW | 1702 |
| 仁厚村 | -1666 | 1092 | 自然村 | 人群 | | NW | 1834 |
| 石山 | -1737 | 1898 | 自然村 | 人群 | | NW | 2422 |
| 海边村 | -337 | 1003 | 自然村 | 人群 | | NNW | 987 |
| 上村 | 9 | 1180 | 自然村 | 人群 | | N | 1077 |
| 南村 | 27 | 648 | 自然村 | 人群 | | N | 396 |
| 唐溪村 | 328 | 781 | 自然村 | 人群 | | NNE | 711 |
| 表里村 | 266 | 294 | 自然村 | 人群 | | NE | 200 |
| 闲步村 | 1418 | 640 | 自然村 | 人群 | | NE | 1449 |
| 沙溪 | 2119 | 551 | 自然村 | 人群 | | NE | 2078 |
| 为民村 | 1516 | 46 | 自然村 | 人群 | | NE | 1101 |
| 禾仓 | 1214 | -415 | 自然村 | 人群 | | SE | 2337 |
| 深涌 | 656 | -486 | 自然村 | 人群 | | SE | 763 |
| 龙田 | 106 | -628 | 自然村 | 人群 | | SSE | 414 |
| 塔岗村 | 399 | -921 | 自然村 | 人群 | | SE | 936 |
| 三坊 | 1844 | -1098 | 自然村 | 人群 | | SE | 1961 |
| 荷塘镇 | 1879 | -1727 | 自然村 | 人群 | | SE | 2475 |
| 龙湖花园 | 2260 | -2161 | 小区 | 人群 | | SE | 3089 |
| 西海水道 | 768 | 0 | 河流 | 水 | 地表水 II 类 | S | 768 |

| | | | | | | | |
|---|---|---|---|---|---|---|---|
| 海洲水道 | 15 | 2265 | 河流 | 水 | 地表水 III 类 | N | 2228 |

**注：**敏感点相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NO_2$、$PM_{10}$、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详见如下。

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指大气温度为 298.15 K，大气压力为 1013.25 hPa 时的状态）。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 | 单位 |
|---|---|---|---|---|
|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 二氧化硫（$SO_2$） | 年平均 | 60 | μg/m³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二氧化氮（$NO_2$）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PM_{10}$ | 年平均 | 7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年平均 | 200 |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 | 一氧化氮（CO） | 24 小时平均 | 4 | mg/m³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臭氧（$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μg/m³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PM_{2.5}$ | 年平均 | 35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表 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 项目 | 标准限值（单位：mg/L） | 标准来源 |
|---|---|---|
| pH | 6～9（无量纲）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DO | ≥5 | |
| $COD_{Cr}$ | ≤20 | |
| $BOD_5$ | ≤4 | |
| 氨氮 | ≤1.0 | |
| LAS | ≤0.2 | |
| 总磷 | ≤0.2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需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标准 | 浓度 mg/L，pH 除外 | | | | |
|---|---|---|---|---|---|---|
| | | pH | $COD_{cr}$ | $BOD_5$ | 氨氮 | SS |
| 近期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6~9 | 90 | 20 | 60 | 10 |
| 远期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 6~9 | ≤500 | ≤300 | —— | ≤400 |

| | | | | | |
|---|---|---|---|---|---|
| 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 | |
|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 250 | 150 | 25 | 150 |
| 较严者 | 6~9 | 250 | 150 | 25 | 150 |

2、大气：

投料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br><br>1：废气<br>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VOCs），因此不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r><br>2：废水<br>生活污水近期$COD_{cr}$排放量为0.0016t/a，氨氮排放量为0.0002t/a。<br>生活污水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br>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绝缘塑胶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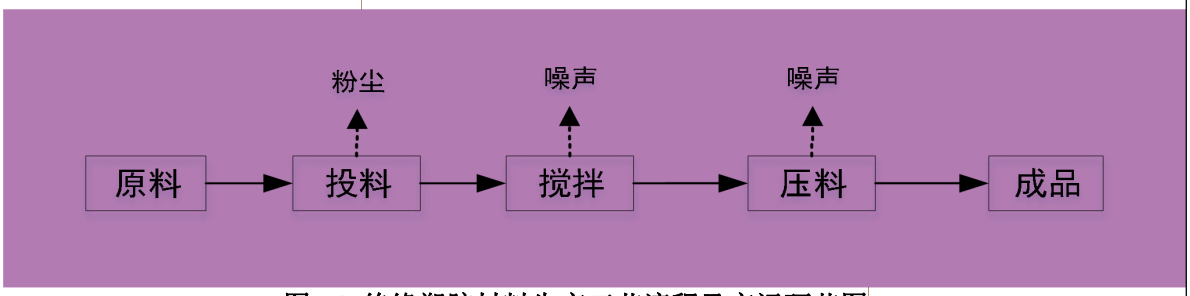


**图5-1 绝缘塑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实验工序与实际生产工序一致。

工艺简述：

（1）投料：将碳酸钙、塑料母胶、导热粉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碳酸钙和导热粉为粉状，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2）混料：通过混料机将原材料过程为全密封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压料：通过压料机将混料完成的材料通过压力作用压成成品绝缘塑胶材料，工作过程无需加温，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等。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项目共有员工 2 人，全年工作 25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用水定额为 40 L/人·日”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08/d，2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072t/d，18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_5$、氨氮为主。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 污染物<br>废水量 |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 |
|---|---|---|---|---|---|
| 18t/a | 产生浓度（mg/L） | 350 | 200 | 200 | 25 |
| | 产生量（t/a） | 0.0063 | 0.0036 | 0.0036 | 0.0005 |
| | 近期排放浓度（mg/L） | 90 | 20 | 60 | 10 |
| | 近期排放量（t/a） | 0.0016 | 0.0004 | 0.0011 | 0.0002 |
| | 远期排放浓度（mg/L） | 250 | 150 | 150 | 15 |
| | 远期排放量（t/a） | 0.0045 | 0.0027 | 0.0027 | 0.0003 |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投料粉尘

项目各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以0.05%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料碳酸钙用量为94t/a，导热粉用量共6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5t/a，投料工序运行时间为8h/d，年运行时间为2000h。项目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设备自带风机，风量为1500$m^3$/h，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采用吸风口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的规定“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750 平方米，高约 10 米，则车间总通风量不小于45000$m^3$/h，则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067mg/$m^3$，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5-2 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物 | 产生量<br>t/a | 产生速率<br>kg/h | 产生浓度<br>mg/m³ | 排放量<br>t/a | 排放速率<br>kg/h | 排放浓度<br>mg/m³ |
|---|---|---|---|---|---|---|
| TSP<br>（无组织） | 0.0500 | 0.0250 | 0.5556 | 0.0140 | 0.0070 | 0.1556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压料机等各种设备噪声。整改后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通过合理布局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经类比分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噪声值 | 降噪情况 |
|---|---|---|---|
| 1 | 搅拌机 | 70～80 | 30 |
| 2 | 压料机 | 70～80 | 30 |
| 3 | 搅拌机（实验室用） | 70～80 | 30 |

4、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实验废品。

（3）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铁桶，产生量为 0.9t/a，外售处理。

（4）实验废品：实验废品约为 0.2t/a，外售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浓度<br>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br>及排放量 |
|---|---|---|---|---|---|
| 大气污染物 | 投料粉尘 | 粉尘 | 无组织 | 0.0500t/a | 0.0140t/a |
| 水污染物 | 近期<br>生活污水 | $COD_{Cr}$ | | 350mg/L，<br>0.0063t/a | 90mg/L，<br>0.0016t/a |
| | | $BOD_5$ | | 200mg/L，<br>0.0036t/a | 20mg/L，<br>0.0004t/a |
| | | SS | | 200mg/L，<br>0.0036t/a | 60mg/L，<br>0.0011t/a |
| | | 氨氮 | | 25mg/L，<br>0.0005t/a | 10mg/L，<br>0.0002t/a |
| | 远期<br>生活污水 | $COD_{Cr}$ | | 350mg/L，<br>0.0063t/a | 250mg/L，<br>0.0045t/a |
| | | $BOD_5$ | | 200mg/L，<br>0.0036t/a | 150mg/L，<br>0.0027t/a |
| | | SS | | 200mg/L，<br>0.0036t/a | 150mg/L，<br>0.0027t/a |
| | | 氨氮 | | 25mg/L，<br>0.0005t/a | 15mg/L，<br>0.0003t/a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br>废物 | 包装废物 | | 0.9t/a | 0t/a |
| | | 实验废品 | | 0.2t/a | 0t/a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0.25t/a | 0t/a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 70~80dB(A) | 2 类标准：<br>昼间≤60dB(A)； |

| | | | | |
|---|---|---|---|---|
| | | | | 夜间≤50dB(A) |
| 其他 | 无 | | |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目前已完成装修、水电等基础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安装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设备焊接时产生少量烟尘和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时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减少夜间施工。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产生的烟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少量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安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072t/d，18t/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7-1，判定结果为三级A。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br>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 | |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Q＜200 且 W＜6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表7-2 本项目近期的等级判定结果**

| 影响类型 | | 水污染影响型 |
|---|---|---|
| 排放方式 | | 直接排放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 否 |
| | 保护目标 | / |
| 等级判定结果 | | 三级A |

**表7-3 本项目远期的等级判定结果**

| 影响类型 | | 水污染影响型 |
|---|---|---|
| 排放方式 | | 直接排放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 否 |
| | 保护目标 | / |
| 等级判定结果 | | 三级B |

**表 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防治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设施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氨氮等 | 近期排入中心河；远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近期一体化处理；远期化粪池处理 | 近期 SBR 处理工艺；远期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WS-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br>□雨水排放<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7-5 废水远期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WS-01 | 113.104237° | 22.683035° | 18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9:00-17: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 | pH | 6.0~9.0（无量纲） |
| | | | | | | | | | $COD_{Cr}$ | 40 |
| | | | | | | | | | $BOD_5$ | 1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_3$-N | 5 |

**表 7-6 废水近期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 |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1 | WS-01 | 113.104237° | 22.683035° | 18 | 中心河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中心河 | III 类 | 113.131450° | 22.651814° |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 |
|---|---|---|---|---|
| | | | 名称 | 准浓度限值（mg/L） |
| 近期 | DW001 | pH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 6.0~9.0（无量纲） |
| | | $COD_{Cr}$ | | 90 |
| | | $BOD_5$ | | 20 |
| | | SS | | 60 |
| | | $NH_3$-N | | 10 |
| 远期 | | pH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 6.0~9.0（无量纲） |
| | | $COD_{Cr}$ | | 250 |
| | | $BOD_5$ | | 150 |
| | | SS | | 150 |
| | | $NH_3$-N | | 25 |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kg/d） | 年排放量（t/a） |
|---|---|---|---|---|---|
| 近期 | DW001 | SS | 60 | 0.0044 | 0.0011 |
| | | $BOD_5$ | 20 | 0.0016 | 0.0004 |
| | | CODcr | 90 | 0.0064 | 0.0016 |
| | | 氨氮 | 10 | 0.0008 | 0.0002 |
| 远期 | | SS | 150 | 0.0108 | 0.0027 |
| | | $BOD_5$ | 150 | 0.0108 | 0.0027 |

| | | | | | |
|---|---|---|---|---|---|
| | | CODcr | 250 | 0.0180 | 0.0045 |
| | | 氨氮 | 15 | 0.0012 | 0.0003 |

本评价建设单位近期拟采取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Cr、$BOD_5$、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桐井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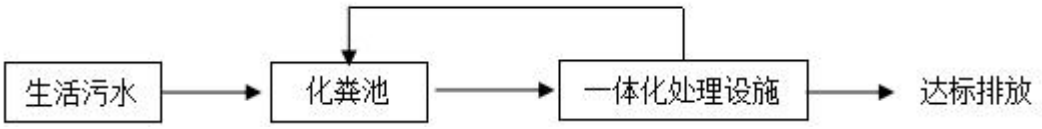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③环境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乡河。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易于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 SBR 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该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远期生活废水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江门市竣工验收审批前公示（来自江门市生态环境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竣工验收审批前公示”）栏目可知，详见图 7-2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网上截图）。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规划总规模为 2.8 万立方米/天（2020 年），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至今停运。二期工程总投资 2959 万元，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北面地块，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规模为 1 万吨/天。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72m$^3$/d，占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72%。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水类型、日处理量、出水水质及本项目排放的水质、水量的分析来看，本项目水质、水量都能满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依托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图 7-2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网上截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投料粉尘

项目各原料混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

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1.0mg/m$^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9 所示。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 TSP | 1 小时值 | 900 |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3mg/m$^3$ |

**表7-10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 |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76 万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8.3 |
| 最低环境温度/℃ | | 2.7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 岸线距离/m | / |
| | 岸线方向/° | /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 22.616293°，E 113.007761°），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 污染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比方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X* | *Y* | | | | | | 颗粒物 |
| 主体车间 | -2 | 20 | 28 | 72 | 55 | 25 | 8 | 0.0070 |
| | 28 | 0 | | | | | | |
| | 28 | -15 | | | | | | |
| | -2 | -15 | | | | | | |
| | -2 | 2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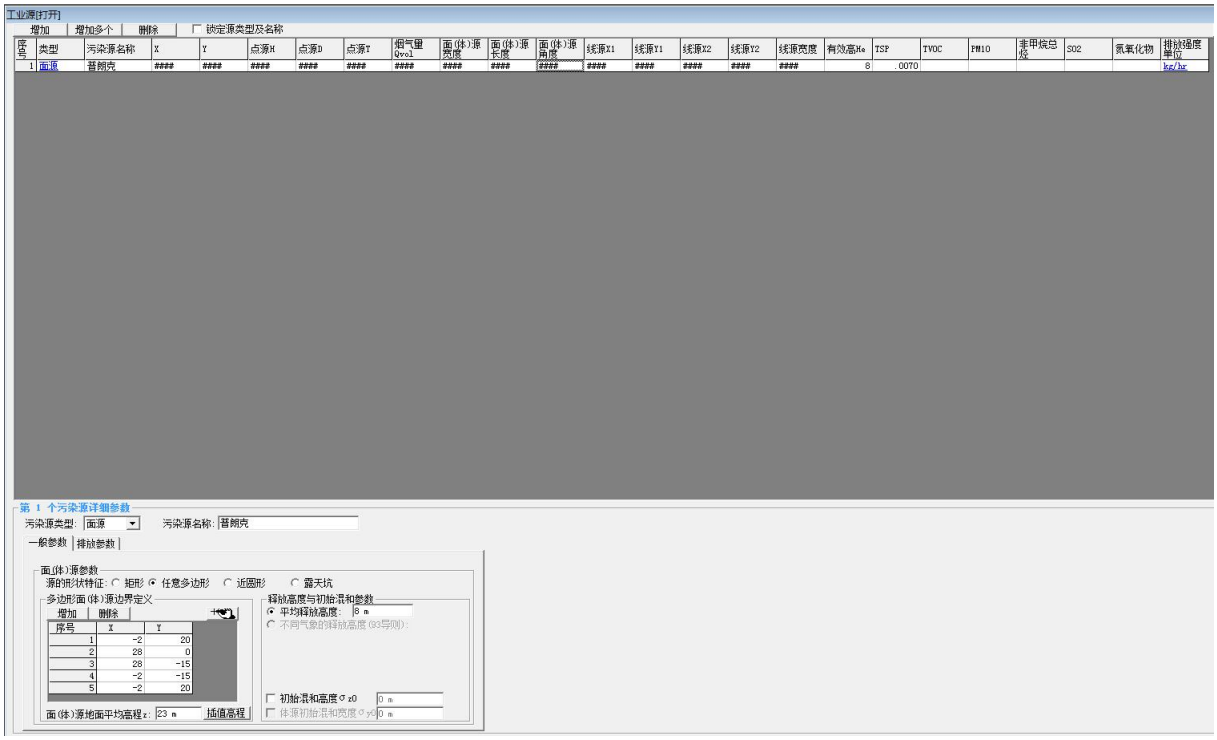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工业源参数**

**图 7-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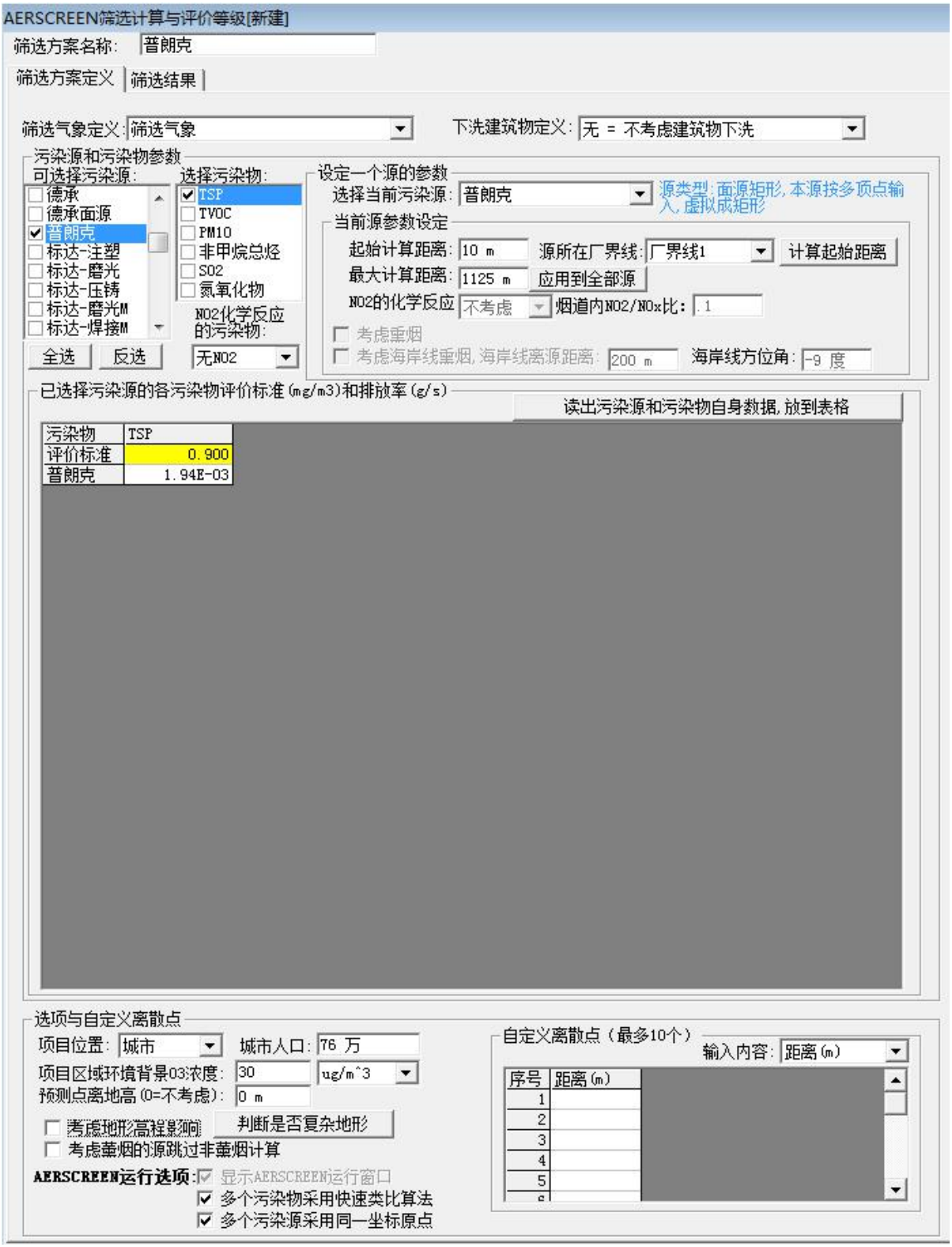


图 7-5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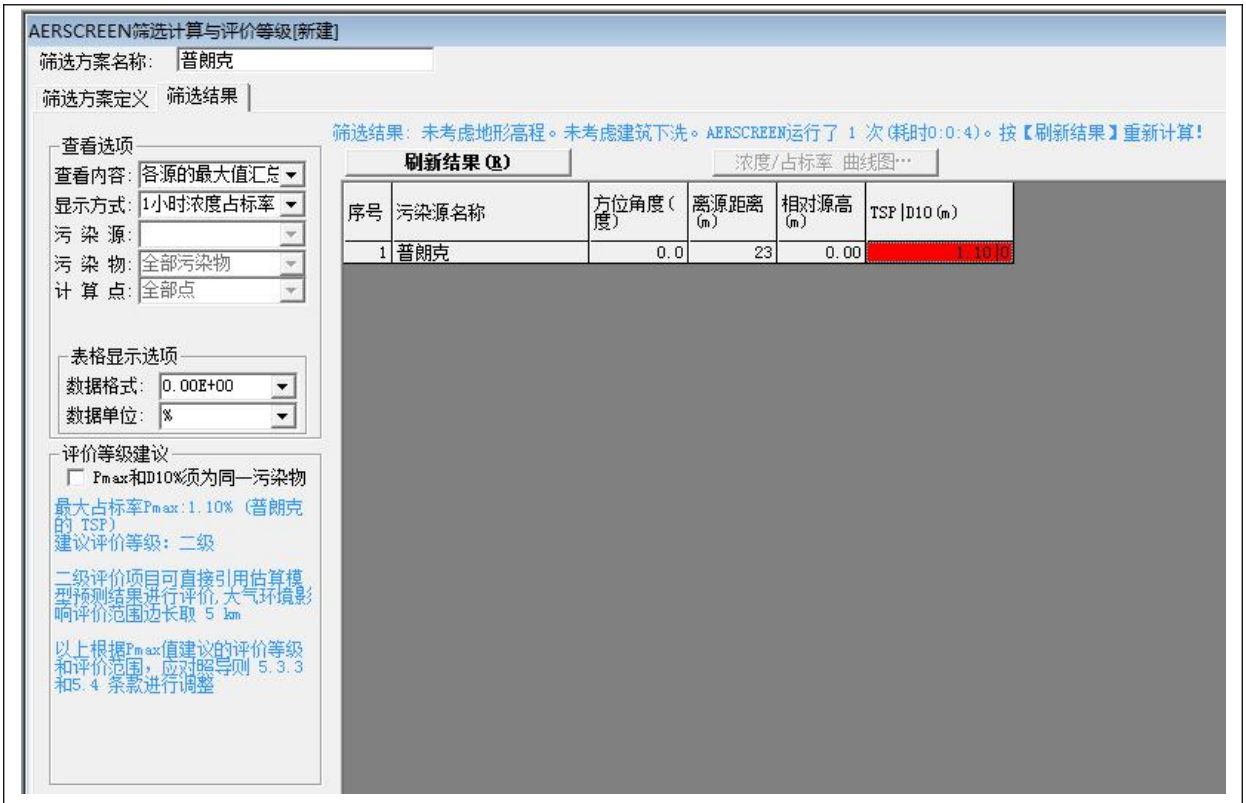


图 7-6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占标率排放筛选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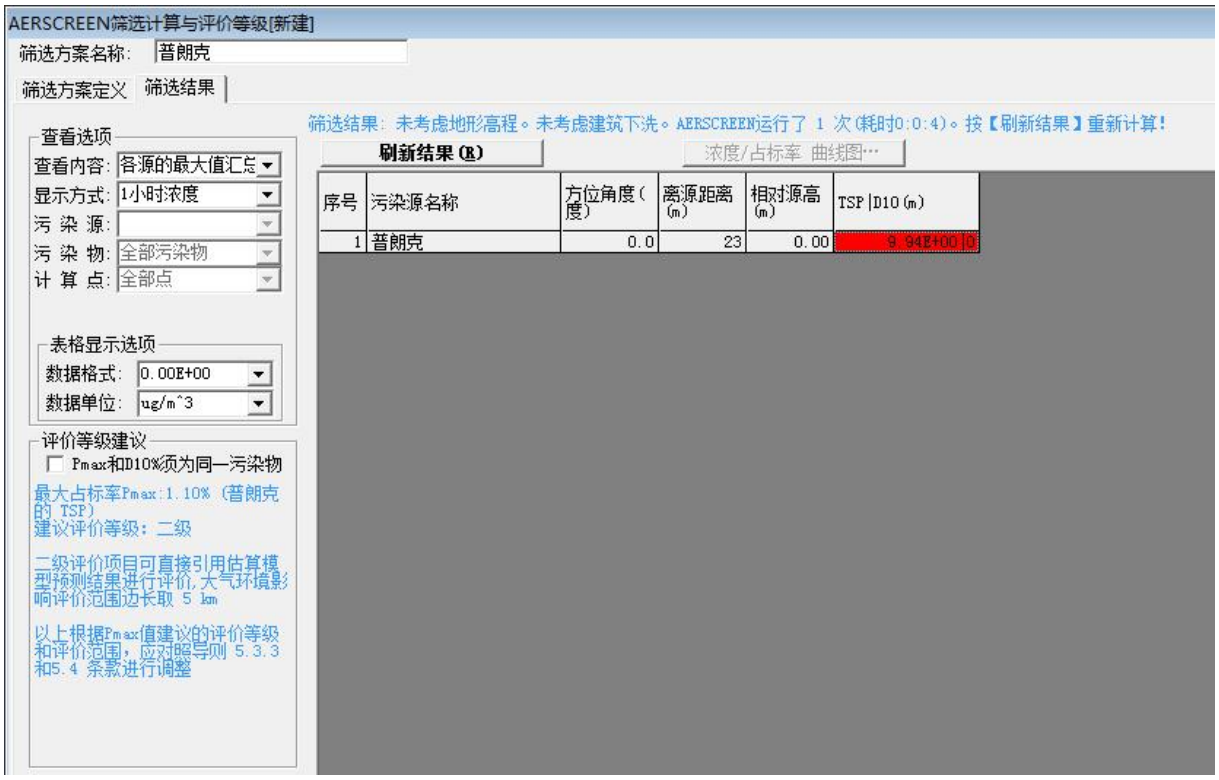


图 7-7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浓度排放筛选结果

**表 7-13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 下风向距离/m | 面源（主体车间） | |
|---|---|---|
| | 颗粒物 | |
| |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 占标率/% |
| 10 | 7.97E+00 | 0.89 |
| 23 | 9.94E+00 | 1.10 |
| 25 | 9.77E+00 | 1.09 |
| 50 | 5.30E+00 | 0.59 |
| 75 | 3.10E+00 | 0.34 |
| 100 | 2.09E+00 | 0.23 |
| 125 | 1.54E+00 | 0.17 |
| 150 | 1.20E+00 | 0.13 |
| 175 | 9.70E-01 | 0.11 |
| 200 | 8.07E-01 | 0.09 |
| 225 | 6.86E-01 | 0.08 |
| 250 | 5.94E-01 | 0.07 |
| 275 | 5.21E-01 | 0.06 |
| 300 | 4.62E-01 | 0.05 |
| 325 | 4.14E-01 | 0.05 |
| 350 | 3.74E-01 | 0.04 |
| 375 | 3.40E-01 | 0.04 |
| 400 | 3.11E-01 | 0.03 |
| 425 | 2.86E-01 | 0.03 |
| 450 | 2.65E-01 | 0.03 |
| 475 | 2.46E-01 | 0.03 |
| 500 | 2.29E-01 | 0.03 |
| 525 | 2.14E-01 | 0.02 |

| | | |
|---|---|---|
| 550 | 2.01E-01 | 0.02 |
| 575 | 1.89E-01 | 0.02 |
| 600 | 1.78E-01 | 0.02 |
| 625 | 1.69E-01 | 0.02 |
| 650 | 1.60E-01 | 0.02 |
| 675 | 1.52E-01 | 0.02 |
| 700 | 1.44E-01 | 0.02 |
| 725 | 1.38E-01 | 0.02 |
| 750 | 1.31E-01 | 0.01 |
| 775 | 1.26E-01 | 0.01 |
| 800 | 1.20E-01 | 0.01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9.94 | 1.10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由表 7-12 可见，本项目点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1%≤1.10%≤10%，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为 23m，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4 示。

**表 7-14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³） | |
| 主体厂房 | 颗粒物 | 投料工序 | 移动式布袋除尘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 1.0 | 0.0140 |

| | | | | | | |
|---|---|---|---|---|---|---|
| | | | |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 1 | 颗粒物 | 0.0140 |

**表 7-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 1 | 投料工序 |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处理效率降低 | 颗粒物 | 0.025 | 0.5 | 1 |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金属加工设备等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0～80dB(A)。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o ——距声源 r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A）**

| 噪声源 | 声源源强 dB(A) | 与声源距离（m） | | | | | | | |
|---|---|---|---|---|---|---|---|---|---|
| | | 10 | 20 | 30 | 40 | 50 | 100 | 150 | 200 |
| 生产车间 | 81.99 | 61.99 | 55.97 | 52.45 | 49.95 | 48.01 | 41.99 | 38.47 | 35.97 |

**表 7-18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A）**

| 噪声源 | 声源源强 dB(A) | 与声源距离（m） | | | |
|---|---|---|---|---|---|
| | | 北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东厂界 |
| | | 1m | 1m | 1m | 1m |
| 生产车间 | 81.99 | 81.99 | 81.99 | 81.99 | 81.99 |
|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降噪 30dB(A) | | 51.99 | 51.99 | 51.99 | 51.99 |

根据表 7-2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15m 处才能达标（昼间≤60dB(A)）。噪声对项目车间员工和周围环境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员工长期受噪声影响会导致听力受损、诱发疾病等。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0.25t/a。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 -2018) ，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其他行业，根据“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IV项目，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分析。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

**表 7-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排放源 | 治理措施 | 套数 | 单价（万元） | 合计投资（万元） |
|---|---|---|---|---|---|
| 1 |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 | 1 | 1.0 | 1.0 |
| 2 | 生活污水 | 一体化设备 | 1 | 1.0 | 1.0 |
| 3 | 包装废物 | 外售处理 | / | / | / |
| 4 | 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5 | 设备噪声 | 隔声、减震措施 | 1 | 2.0 | 2.0 |
| 6 | 投料粉尘 | 移动式布袋除尘 | 1 | 1.0 | 1.0 |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 5%。环保建设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的建成为当地带来了 2 个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人员的增多进一步带动

区域第三产业的发展；

（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3）项目对隔声降噪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的身心健康，又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故不开展风险评价。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1）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7-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厂界 | 颗粒物 | 每半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厂边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分昼夜。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废水监测计划

**表 7-21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设施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测定方法 |
|---|---|---|---|---|---|
| 厂区总排放口 | pH、$COD_{Cr}$、$BOD_5$、SS、氨氮 | 手工 |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 近期每季度一次，远期每年一次 |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

10、“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 7-2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 环保项目名称 | “三同时”验收要求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
| 废气 | 投料粉尘 | 移动式布袋除尘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噪声 | 机械噪声 |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 |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包装废物 |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 外售处理 |
| | 实验废物 |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 外售处理 |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投料工序 | 颗粒物 | 移动式布袋除尘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_{Cr}$<br>$BOD_5$<br>SS<br>氨氮 |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符合相关要求 |
| | 一般固体废物 | 包装废物 | 外售处理 | |
| 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 | | |
| 其他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9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22.683035°，东经113.104237，预计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本项目投资总额100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750m$^2$，建筑面积750m$^2$。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250天，员工人数2人。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9号厂房，经调查，项目位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西江的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蓬江区2010年度编号第96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三、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得2019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_3$日最大10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评价河段的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项目各原料混料前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综上，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包装废物外售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

2、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 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 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锦荣

日　　期：2020.8.5

| |
|---|
| 预审意见：<br><br><br><br>公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br><br><br><br>公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荷塘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规划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MSDS

附件 7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 8 停产整改照片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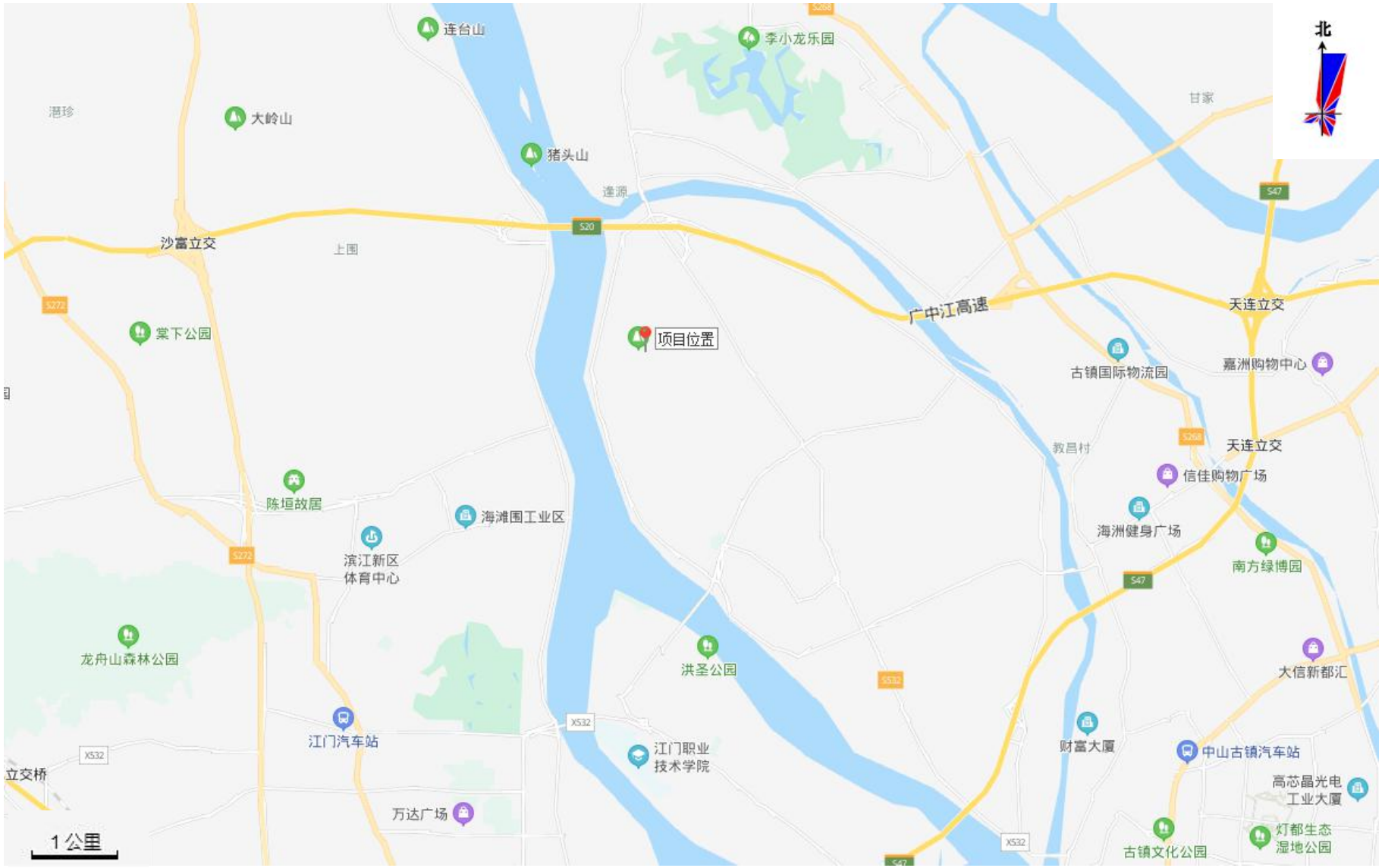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 名称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周郡 | SW | 1949 |
| 上道 | SWW | 1702 |
| 仁厚村 | NW | 1834 |
| 石山 | NW | 2422 |
| 海边村 | NNW | 987 |
| 上村 | N | 1077 |
| 南村 | N | 396 |
| 唐溪村 | NNE | 711 |
| 表里村 | NE | 200 |
| 闲步村 | NE | 1449 |
| 沙溪 | NE | 2078 |
| 为民村 | NE | 1101 |
| 禾仓 | SE | 2337 |
| 深涌 | SE | 763 |
| 龙田 | SSE | 414 |
| 塔岗村 | SE | 936 |
| 三坊 | SE | 1961 |
| 荷塘镇 | SE | 2475 |
| 龙湖花园 | SE | 3089 |
| 西海水道 | S | 768 |
| 海洲水道 | N | 2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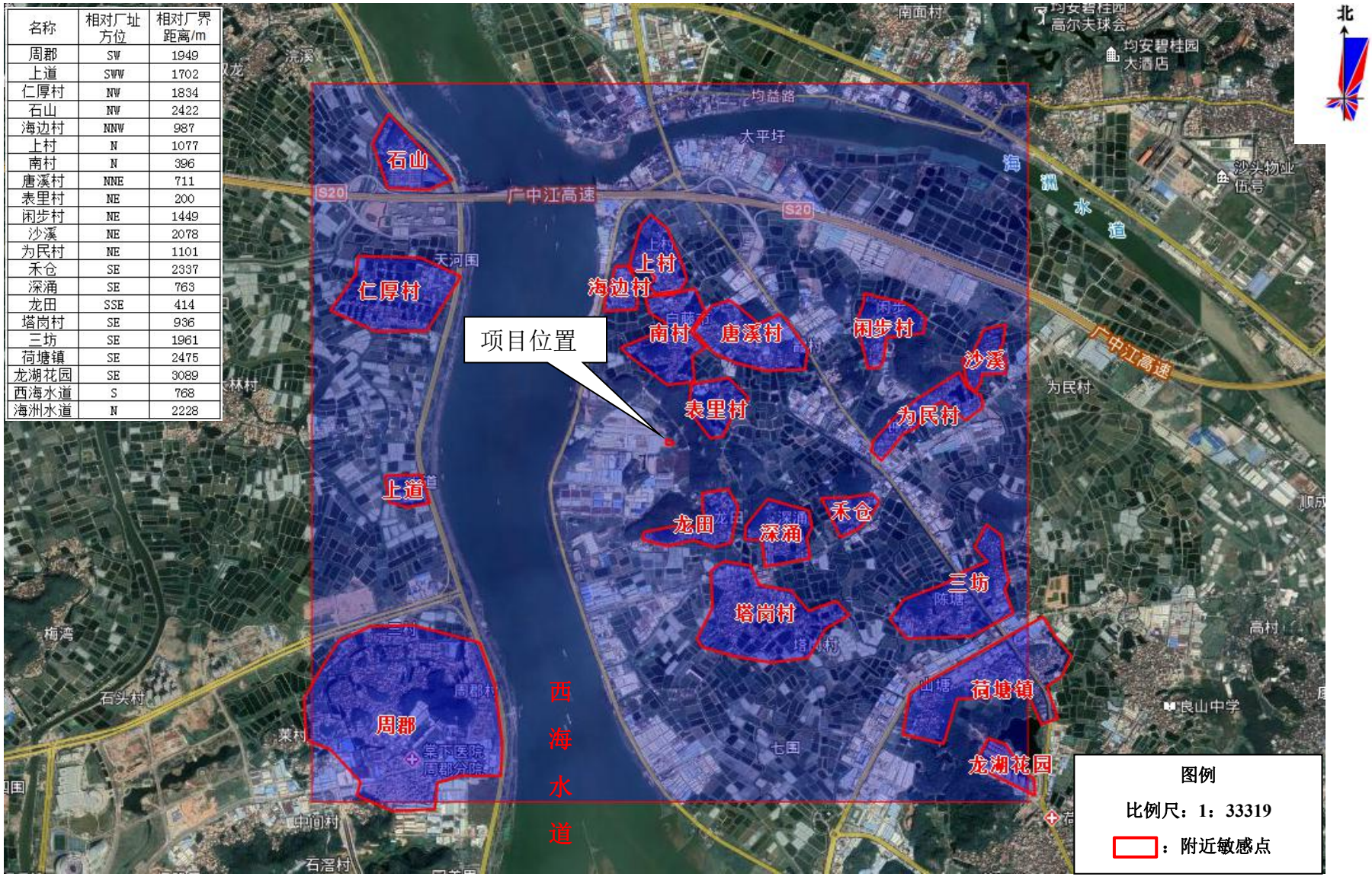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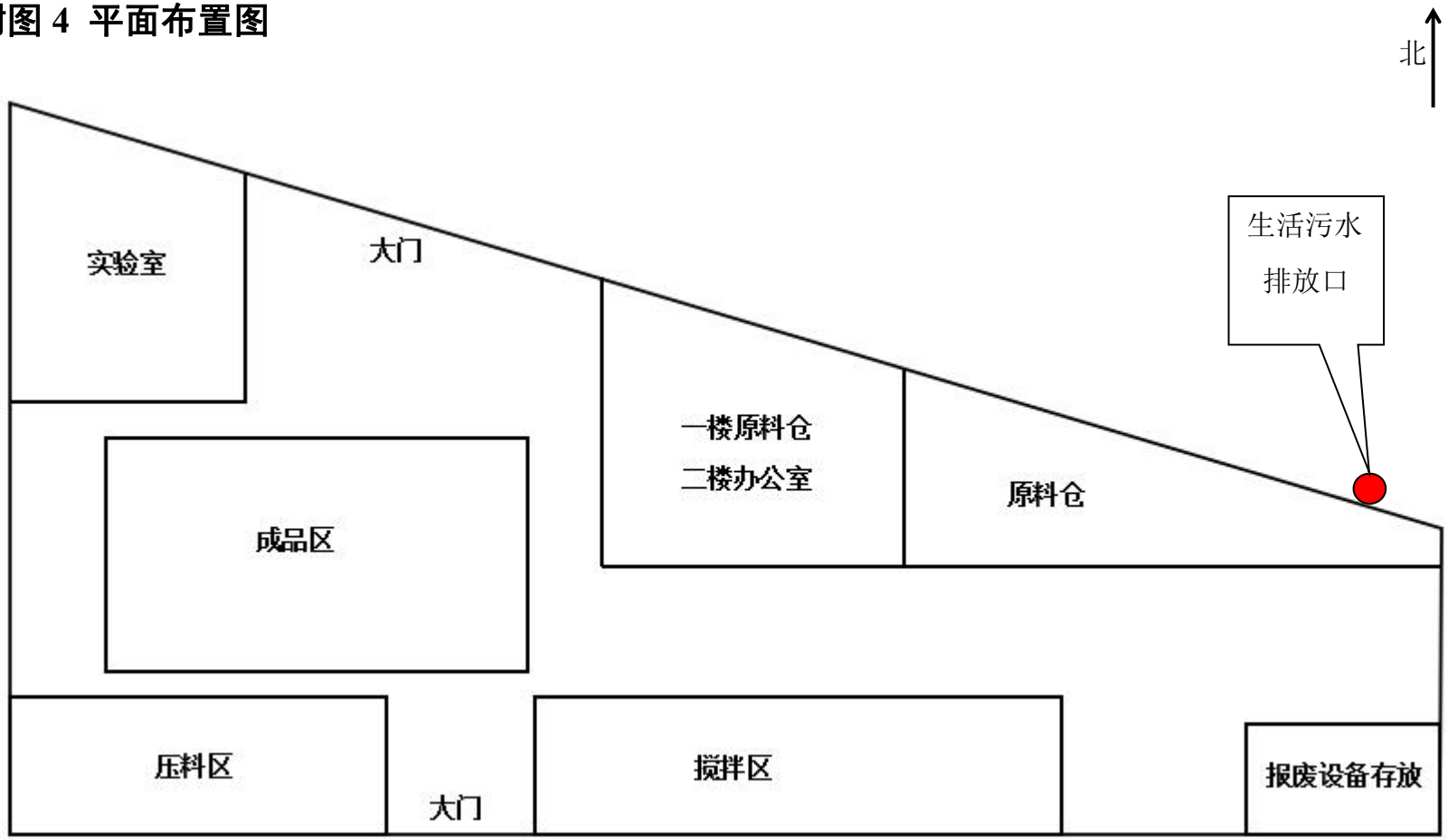

# 附图 5 荷塘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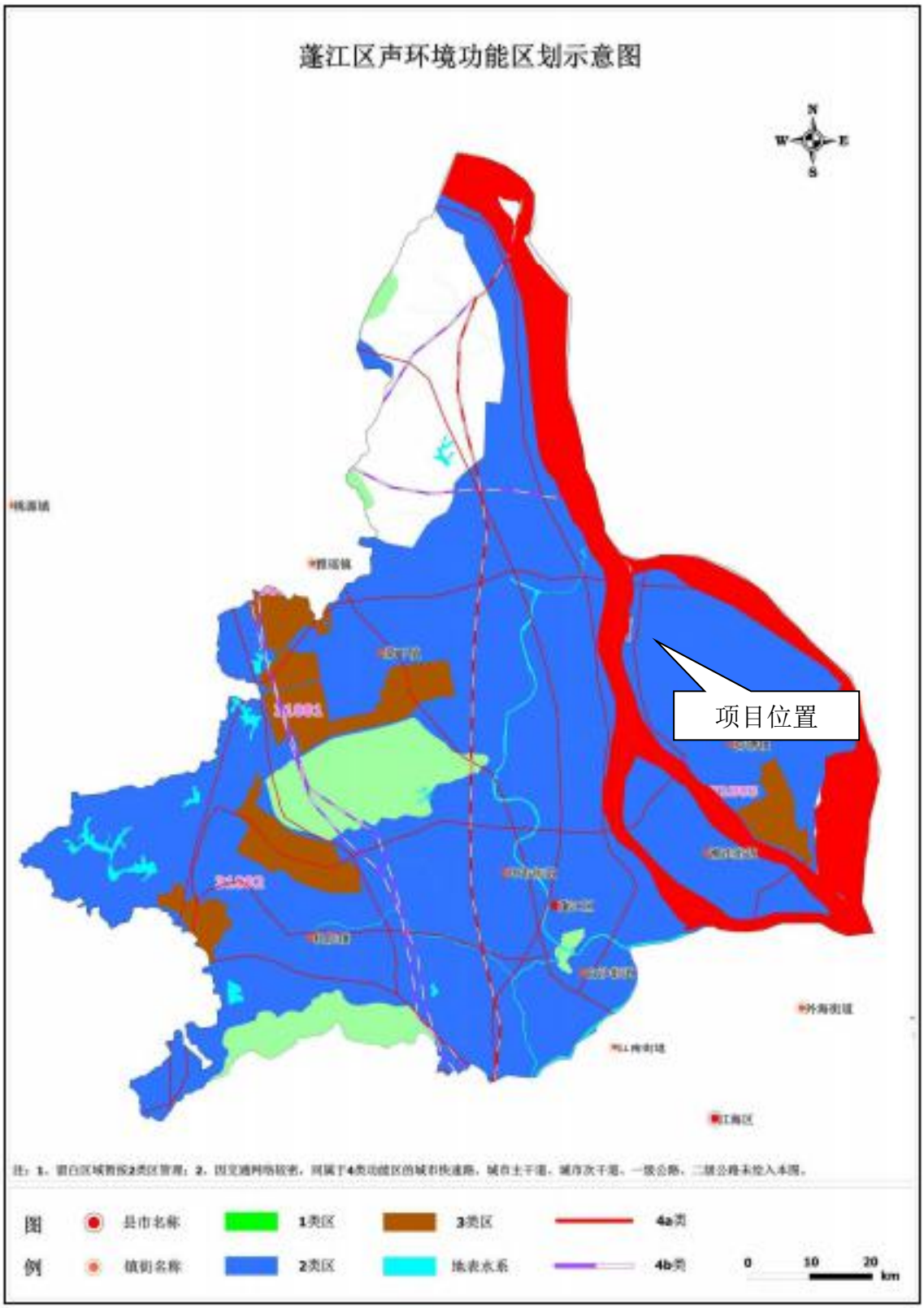


**附图 9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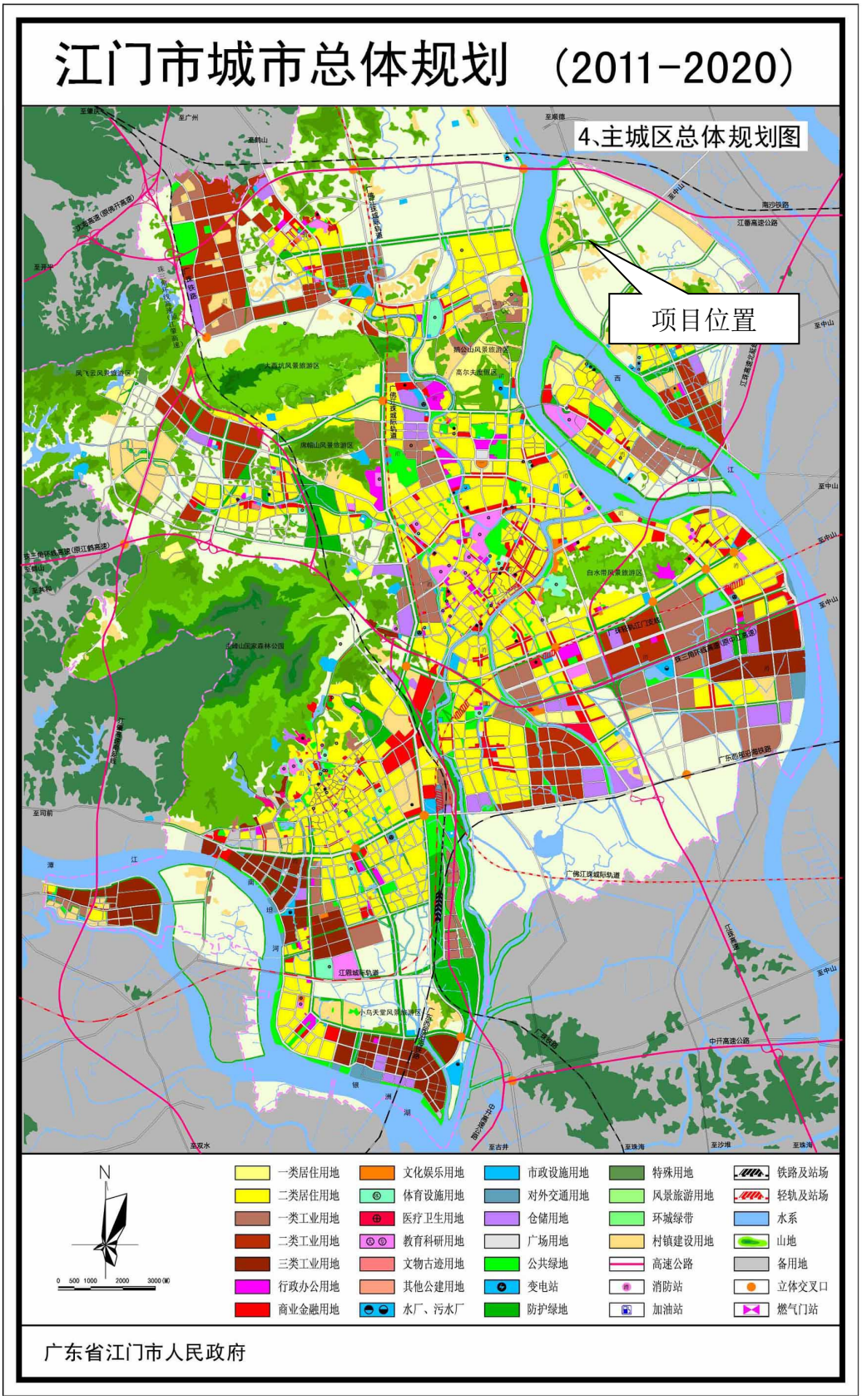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规划用地红线图

# 附件 5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日　空气质量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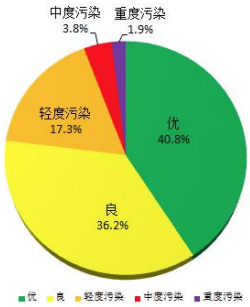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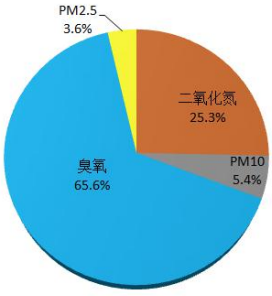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篁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 区域 | 二氧化硫 | 二氧化氮 | $PM_{10}$ | 一氧化碳 | 臭氧 | $PM_{2.5}$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 综合指数排名 |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
|---|---|---|---|---|---|---|---|---|---|---|---|
| 蓬江区 | 8 | 34 | 52 | 1.2 | 198 | 27 | 76.7 | 4.03 | 5 | 2.5 | 3 |
| 江海区 | 11 | 37 | 57 | 1.2 | 182 | 30 | 81.0 | 4.21 | 7 | 19.6 | 7 |
| 新会区 | 7 | 29 | 48 | 1.4 | 178 | 26 | 84.1 | 3.73 | 4 | 3.6 | 4 |
| 台山市 | 9 | 22 | 41 | 1.3 | 152 | 26 | 90.7 | 3.30 | 1 | –1.8 | 1 |
| 开平市 | 10 | 23 | 48 | 1.3 | 172 | 25 | 87.4 | 3.55 | 2 | 1.7 | 2 |
| 鹤山市 | 11 | 33 | 51 | 1.4 | 188 | 31 | 80.3 | 4.15 | 6 | 4.3 | 5 |
| 恩平市 | 12 | 25 | 51 | 1.7 | 156 | 24 | 91.2 | 3.64 | 3 | 6.1 | 6 |
|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 60 | 40 | 70 | 4.0 | 160 | 35 | – | – | –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 附件 6 MSDS

## 深圳市巴图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时间: 2019-06-18

**Batulu-G301 硅烷改性聚氨脂弹性体**

### Batulu-G301 硅烷改性聚氨脂弹性体

深圳市巴图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版本：2.0
化学品安全技术.明书- 按照 GB / T 16483(2008)， GB / T 17519(2013)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物质名称及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硅烷改性聚氨脂弹性体**

**1.2** 产 品 编 号: Batulu-G301

用于密封垫片生产

**1.3 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巴图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陂头工业园 6 栋,518100
电 话: 0086-755-27716588
传 真: 0086-755-27715656
邮 箱: cssilanes@batulu.com
网 址: www.batulu.com

**1.4 修订时间**

2019.06.1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分类**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GHS标签元素**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3 其它影响**

慢性：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 物质名称 | CAS 编码 |
|---|---|
| 硅烷改性聚氨酯弹性体 | N/A |

**3.2** 成分

| 化学名称 | CAS 编码 | 含量 |
|---|---|---|
| 硅烷改性聚氨酯弹性体 | N/A | 100% |

# Batulu-G301 硅烷改性聚氨脂弹性体

## 4. 急救措施

**4.1 综述**

把患者移到安全区域，寻求医生，并向医生出示本安全数据表。

**4.2 吸入**

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通畅，休息。若感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4.3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洗。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求医/就诊。

**4.4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方便，易操作，摘除隐形眼镜。继续清洗。如果眼睛刺激：求医/就诊。

**4.5 食入**

若感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漱口。

**4.6 紧急救助者的防护**

救援者需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比如橡胶手套和气密性护目镜。

## 5. 消防措施

**5.1 闪点**

未检测

**5.2 适合的灭火介质**

在大型火灾使用干粉或泡沫，在小火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沙。水可用于冷却火灾影响的容器。

**5.3 特殊危险性**

小心，燃烧或高温下可能分解产生毒烟。

**5.4 特定方法**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喷水的方式保持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5.5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用具**

灭火时，一定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预防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抑制和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品处理。存放在合适的封闭的处理容器内。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最好在通风处。

**防范火灾和爆炸**

做好防火保护措施。

**7.2 储存**

贮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

| 成分名称 | CAS 编号 | 最高容许浓度 |
|---|---|---|
| 硅烷改性聚氨酯弹性体 | N/A | 无资料 |

**8.2 工程控制**

**8.2.1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防毒面具。依据当地和政府法规。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防护镜。如果情况需要，佩戴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如果情况需要，穿戴防护靴。

**8.2.2 环境防护**

局部通风 推荐

常规通风 推荐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透明粘稠弹性体

颜色……: 无色透明

pH 值……: 无数据资料

沸点……: 无数据资料

熔点……: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氧化特性……: 无

爆炸上限……: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比重……: 1.1g/cm3(25℃)

溶解性……: 与水反应

燃烧热……: 无数据资料

粘度……600000~700000mPa.s（25℃）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综述**

按照常规的无有害反应得工业做法被存储和处理。

**10.2 化学稳定性**：储存稳定。

**10.3 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相容的材料，火源，多余的热量，暴露在潮湿的空气中。

危险的分解产品：碳氧化物和未完全燃烧的碳化合物，甲醛，二氧化硅。

危险的聚合作用：在遇到强酸，可能会发生聚合反应。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感染途径：**吸入，皮肤接触和误食。

**11.2过度接触的迹象和症状：**

如果吸入有害。如果吞食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11.3 急性毒性：**

| 化学名称 | CAS 编号 | 半致死量 LD50 (经口) | 半致死量 LD50 (经皮) | LC50 (吸入) |
|---|---|---|---|---|
| 硅烷改性聚氨酯弹性体 | N/A | 未检测 | 未检测 | 未检测 |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误吞对人体有害。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眼刺激。

**11.4慢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11.5其它健康危害信息**

误吞对人体有害，避免小孩接触。

##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无数据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类： 无数据资料

藻类： 无数据资料

**12.2残留性 / 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生物累积 （BCF):**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移动性:** 无数据资料

**12.5 另外的环境信息**

即使在专业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也不能排除产生环境危害。

## 13.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按照当地法规妥善处理。
包装处理：按照当地法规妥善处理。

## 14. 运输信息

陆上运输（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O-IATA/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 15. 法规信息

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标签，请参阅本文档中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16. 其他信息

由深圳市巴图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
（R）指注册商标
此处提供的信息是出于诚信，认为以上所列出的数据是正确的。然而未给出根据、明示或暗示，按不同地区的要求进行调整。遵守联邦、国家、省或地方法规是买方/使用者的责任。这所列的信息仅适用于产品的运输。由于产品的使用条件不受我司控制，所以用户有义务自己确定安全使用化学品所需要的技术和条件。由于信息有不同的来源，我们也不能对来自其它渠道的 MSDS 负责。若您从非我司渠道获得了我司的 MSDS 或您不能确信我司 MSDS 是现行版本，请与我司联系索取。

**-MSDS 结束-**

# 附件 7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2020年8月5日 星期三 繁體 无障碍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空气质量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 机构概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环境质量 | 派出分局 |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19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2019-11-13 11:13:07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序号 | | 河流名称 | 行政区域 | 所在河流 | 考核断面1 | 水质目标2-3 | 水质现状 |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
| 一 | 1 | 西江 | 鹤山市 | 西江干流水道 | 杰洲 | Ⅲ | Ⅱ | -- |
| | 2 | | 蓬江区 | 西海水道 | 沙尾 | Ⅱ | Ⅱ | -- |
| | 3 | | 蓬江区 | 北街水道 | 古猿洲 | Ⅱ | Ⅱ | -- |
| | 4 | | 江海区 | 石板沙水道 | 大鳌头 | Ⅱ | Ⅱ | -- |
| | 5 | | 恩平市 | 潭江干流 | 义兴 | Ⅲ | Ⅱ | -- |
| 二十 | 79 |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 蓬江区 | 荷塘中心河 | 南格水闸 | Ⅲ | Ⅲ | -- |
| | 80 | | 蓬江区 | 禾冈涌 | 旧禾岗水闸 | Ⅲ | Ⅱ | -- |
| | 81 | | 蓬江区 | 禾冈涌 | 吕步水闸 | Ⅲ | Ⅱ | -- |
| | 82 | | 蓬江区 | 塔岗涌 | 塔岗水闸 | Ⅲ | Ⅱ | -- |
| | 83 | | 蓬江区 | 龙田涌 | 龙田水闸 | Ⅲ | Ⅱ | -- |
| | 84 | | 蓬江区 | 荷塘中心河 | 白藤西闸 | Ⅲ | Ⅱ | -- |
| | 85 | | 蓬江区 | 小海河 | 东厢水闸 | Ⅲ | Ⅱ | -- |
| | 86 | | 蓬江区 | 小海河 | 沙尾水闸 | Ⅲ | Ⅱ | -- |
| | 87 | | 蓬江区 | 小海河 | 沙头水闸 | Ⅲ | Ⅱ | -- |
| | 88 | | 蓬江区 | 塘边大涌 | 苟口水闸 | Ⅲ | Ⅱ | -- |
| | 89 | | 蓬江区 | 小海河 | 潮连坦边水闸 | Ⅲ | Ⅲ | -- |
| | 90 | | 蓬江区 | 爹冈大涌 | 爹岗水闸 | Ⅲ | Ⅱ | -- |
| | 91 | | 蓬江区 | 芝山大涌 | 芝山水闸 | Ⅲ | Ⅱ | -- |
| | 92 | | 蓬江区 | 下街涌 | 石咀水闸 | Ⅲ | Ⅱ | -- |
| | 93 | | 江海区 | 横沥河 | 横沥水闸 | Ⅲ | Ⅱ | -- |

# 附件 8 停产整改照片

| | |
|---|---|
| | |

#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 □</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 ☑</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　　）<br>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br>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br>□</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9）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br>□</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br>☑<br>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br>□<br>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br>□</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br>□</td><td>区域污染源<br>□</td></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br>□</td><td>ADMS<br>□</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br>□</td><td>网格模型<br>□</td><td>其他<br>□</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br>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br>□</td></tr>
<tr><td>正常排放长期浓度</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2">贡献值</td><td></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2">C 叠加占标率≤100%□</td><td>C 叠加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20% □</td><td colspan="2">k ＞-20% □</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VOCs）</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br>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td><td colspan="2">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5">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t/a</td><td>NOx:（ ）t/a</td><td>颗粒物:（0.0140）t/a</td><td colspan="2">挥发性有机物:（）t/a</td></tr>
<tr><td colspan="6">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 ；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0.075）$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Ⅰ类□；Ⅱ类□；Ⅲ类 ；Ⅳ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E□；附录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br>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监测点数</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br>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td></tr>
</table>

# 附表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2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CODCr、BOD5、SS、氨氮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br>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br>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br>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br>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br>底泥污染评价 □<br>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br>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br>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br>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br>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br>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br>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br>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5">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br>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br>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br>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br>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br>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br>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br>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br>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CODcr</td><td colspan="2">0.0016</td><td colspan="2">90</td></tr>
<tr><td></td><td>$BOD_5$</td><td colspan="2">0.0004</td><td colspan="2">20</td></tr>
<tr><td></td><td>SS</td><td colspan="2">0.0011</td><td colspan="2">60</td></tr>
<tr><td></td><td>氨氮</td><td colspan="2">0.0002</td><td colspan="2">0</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td><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br>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2"></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 rowspan="3"></td><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td><td>（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D_{Cr}$、$BOD_5$、SS、氨氮 ）</td><td>（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填表人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江门市普朗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塑胶材料200吨新建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1] |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建设内容：绝缘塑胶材料<br>规模：200 计量单位：吨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月）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年6月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47、塑料制品制造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2020年8月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无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新申项目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开展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无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无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无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13.104237° | 纬度 | 22.683035°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千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 | | | 元） | 5.00 | | | 所占比例（%） | 5.00%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证书编号 | HP00017559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张锦燊 | | | 联系电话 | 18914773065 |
| | 通讯地址 |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 - 南京市 - 栖霞区 - 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57幢 |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 | （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拟建或调整变更）⑤预测排放量（吨/年） |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 排放方式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018 | | | 0.0018 | 0.0018 | ○不排放 |
| | COD | | | 0.0016 | | | 0.0016 | 0.0016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 | 氨氮 | | | 0.0002 | | | 0.0002 | 0.0002 |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 | 总磷 | | | | | | |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中心河_____ |
| | 总氮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140 | | | 0.0140 | 0.0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自然保护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避让☐ 减缓 ☐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避让☐ 减缓 ☐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避让☐ 减缓 ☐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避让☐ 减缓 ☐ 补偿☐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